

证券代码：830798

证券简称：中外名人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171,428股，占公司股本的9.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朔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驰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鸣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鸣慧，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捷爱特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保障中心总经理。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宋俊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博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魏振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魏振宇，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同意提名陈建平先生、胡朔阳先生、任蕾女士、胡驰飞先生、高鸣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